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3 月 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我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以下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声明。

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扎因丁·叶海亚（签名）

## 2003 年 3 月 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声明

我们，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聚会，审议了日益逼近的针对伊拉克的战争威胁所造成的岌岌可危而且迅速恶化的局势，并表示严重关注。

我们完全了解我们各自国家中以及世界其他地方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所表达的关注，他们不接受战争，而且像我们一样，认为针对伊拉克的战争将成为整个地区破坏安定的因素，并认为战争将对世界各国、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造成影响深远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我们重申致力于不使用武力和尊重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安全这些基本原则。

我们重申，我们将致力于为目前的局势找到和平解决的办法。我们欢迎并支持为避免针对伊拉克的战争所作的其他一些努力，呼吁通过采取多边行动而不是单边行动不断地继续这种努力，并重申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我们对伊拉克根据安理会第 1441 号决议决定为联合国检查人员无条件的返回提供协助和合作表示欢迎，这将以和平方式使全世界相信，在伊拉克消除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呼吁伊拉克继续积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41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并且继续参与这一过程。我们相信，这将是为全面和平地解决伊拉克与联合国之间所有未决问题开辟道路迈出的重要一步，而且解决办法也考虑到包括伊拉克邻国在内、所有相关各方关心的问题。

我们强调，目前在伊拉克解除武装的努力其本身不应是目的，这一努力还应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朝着取消制裁迈出的一步。

我们相信，和平解决伊拉克危机将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够确保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安全的不容侵犯，确保关于在中东——包括以色列在内——建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第 687 号决议第 14 段得到遵守。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03 年 2 月 25 日

---